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责。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落实质量振兴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査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全县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拟订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做好标准化国际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草。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14、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关政策，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配合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汝品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16、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汝品标准。公布并监督实施地方药材标准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汝品注册、备案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汝品生产环节的许可，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汝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和化妆品质量抽査检验计划，发布质量公告，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20、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21、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批发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4、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职能转变。一是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打造班戈特色区城品牌。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提升。二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稳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減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三是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五是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为4名行政编制，领导指数4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实有人数11名，即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科1名、二级主任科员1名、四级主任科员4名、科员1名、驾驶员1名；内设有局长办公室、注册大厅、12315调解室、档案室、会议室。

第二部分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463.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8.8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2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6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463.41万元，同比增加1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以及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其中：上年结转 8.83 万元，占 7.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58 万元，占 98.1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463.41万元，同比增加 1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以及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其中：基本支出 441.23 万元，占 95.2 %；项目支出 22.18 万元，占 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41 万元，同比增加 1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以及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8.8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2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4.58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9.76 万元，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20 万元，占 78.6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54.58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109.76 万元，增长 24 %。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和结转资金较多。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357.2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5.83万元，增长 26.8 %。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和结转资金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4.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2.2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77.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3.8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 万元、伙食补助费3.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86 万元、医疗费 2.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8.9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 万元、工会经费 4.99 万元、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7.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 1.62 万元，压缩 21.3 %，主要原因是 今年有2024年剩余的三公经费结转资金较多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本局 1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4.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109.76 万元，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 单位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0 个，资金 454.58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涉及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5年1月22日班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